

# 四川省彭州市人民法院

## 公 告

(2020)川0182破1、2号之二

2020年7月20日，本院裁定受理了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破产重整案，并于2020年8月4日指定成都竞择破产清算事务有限公司担任上述两家公司的管理人。

2023年11月24日，管理人以上述两家公司法人人格高度混同、区分各关联企业成员财产的成本过高，分别破产清偿将严重损害债权人公平清偿利益为由，向本院申请将两公司进行实质合并重整。如各利害关系人对实质合并重整有异议，应当于2023年12月1日前向本院提交书面意见，并提供相应证据材料及存在利害关系的证明。

为充分保障利害关系人的知情权及表达意见的权利，本院于2023年12月5日下午14:00在本院第八法庭召开成都华茂锦业建设投资有限公司、成都华茂米兰建设投资有限公司实质合并重整听证会。参加听证会的利害关系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，应提交营业执照、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；系自然人的，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，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，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、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，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，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指派函。

特此公告

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七日